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第 49/28 号、
第 54/33 号和第 64/71 号决议)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

2010 年 9 月 7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组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报告的附件载有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商定建议。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8 段，特设工作组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请将本函及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居纳尔·保尔松(签名)

奥维迪奥·曼努埃尔·巴尔博萨·佩格诺(签名)

* A/64/150。



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的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工作报告

1. 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8 段举行会议，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会议由大会经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居纳尔·保尔松(冰岛)和奥维迪奥·曼努埃尔·巴尔博萨·佩格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同主持。区域集团推荐了以下共同主席之友：Osman Keh Kamara(塞拉利昂)代表非洲国家集团；Esmail Baghaei Haman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Fernanda Millicay(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Eizabeth J. Tirpak(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 67 名国家代表和 10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4. 供会议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下：(a) 秘书长介绍各国就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内容提出的意见的报告(A/65/69/ADD.1)；(b)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A/64/88, 附件)；(c)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格式，包括拟议的工作安排。还向各代表团提供了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所设专家组编写的信息材料。
5.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 Serguei Tarassenko 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6. 会议对议程略作修改后予以通过，随后开始一般性交换意见。会议审议了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包括主要特征、体制安排和筹资。会议与专家组进行了对话，审议了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以便确保评估对决策人员有现实意义。会议还审议了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和特别奖学金基金的工作范围。
7. 在这些讨论基础上，经与共同主席之友协商，共同主席编写了供各代表团审议的建议草案。对所有代表团开放的起草委员会会议讨论并最后确定了建议草案。9 月 3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了列为本报告附件的各项建议。
8. 9 月 8 日，共同主席将本报告连同建议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附件

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1. 特使全体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78 段举行会议，进一步审议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工作组回顾海洋在实现与可持续发展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国际商定承诺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2. 特设全体工作组还重申经大会第 64/71 号决议认可的其第一次会议的建议，以及大会同一项决议中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最多由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集团至多 5 名专家参加的专家组的要求。
3. 特设全体工作组赞赏地确认专家组就“评估各项评估”结果报告(A/64/88)第 60 段中列出的各项问题提供的答复和建议，以及国家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4. 特使全体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支持、对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5. 特使全体工作组在审议了秘书长介绍各国就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内容提出的意见的报告(A/65/69/ADD.1)、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特设全体工作组 2009 年会议的报告(A/64/347)，以及“评估各项评估”结果报告(A/64/88)后，向大会建议就经常程序采取下列行动方针：

一. 执行经常程序的模式

主要特征

6. 联合国设立的经常程序将对大会负责。
7. 经常程序是一个以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为指导，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的政府间进程。
8. 为避免重叠，经常程序应鼓励与区域和全球两级的现有程序相互协作与配合。
9. 经常程序将推动实现海洋、海域及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10. 通过评估，经常程序的目标应是加强科学—政策互动，促进海洋、海域及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管理和养护，促进人类的长远福祉和可持续发展。

11. 经常程序是一个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进程，将提供一个以现有一流科学为基础的经过同行审查的可靠的评估，使其产品被认为是权威和正统产品。
12. 经常程序将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13. 经常程序应以特设全体工作组确立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兼顾各国政府的需要和要求。
14. 经常程序应为现有和未来的所有评估提供附加值，建立科学-政策的功能性互动，以支持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经常程序应鼓励科学与政策相关，而非用来指定政策。
15. 评估程序应将有关国际机构制定的现行标准和方法作为质量保障手段。专家组应以清楚明白的说明性方式，明确阐述这些标准和方法。
16. 在专家组拟定的安排下和经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准，经常程序将对成果和产品进行评估后评价。为提升业绩，专家组将对其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价。

能力建设

17. 能力建设对于执行工作至关重要，是经常程序在执行的各个阶段中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
18. 大会将请秘书长邀请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说明为进行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评估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以便编制一份这方面的清单，并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大会将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信息，说明它们的能力建设需求，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 根据已查明的差距和国家需要，经常程序将通过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帮助促进和协助能力建设。
21. 将充分利用一切双边和多边渠道和安排。

体制安排

22. 大会将在其主持下实施下列体制安排：

与联合国的关系

23. 经常程序将接受由会员国代表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监督和指导。将邀请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磋商地位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特设工作组会议。相关科学机构和《21世纪议程》确认的主要团体可要求受邀参加特设工作组会议。

24. 特设全体工作组将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建立一个由工作组其中一些成员国组成的管理和审查机制。

专家组

25. 专家组是经常程序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

26. 在评估第一周期的整个第一阶段期间，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需要继续留任。尚未任命专家参加专家组的区域集团可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的有关规定，任命专家。在第一周期第二阶段和未来周期内，专家组应由会员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同时确保在与评估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相关的学科方面拥有足够的专门知识。

27. 大会将请专家组在经常程序秘书处的协助下，为按照特设全体工作组报告 (A/64/347) 的建议如期完成第一个周期，制定一套必要的备选方案，酌情提交特设工作组审议和通过。

28. 专家组除其他外，将通过评估工作组和能力建设工作组开展工作。

秘书处支助

29. 秘书长将指定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应调动一切可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和现有资源，相应加强该司的能力。秘书长将邀请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酌情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的专门机构，为经常程序提供技术和科学支助。

二. 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

30. 第一周期第一阶段 (2010-2012 年) 将用于准备需要通过各区域一级的第一次综合评估作出答复的主要问题，以便确保有效的科学-政策关系，以及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上的专家，都参与确定评估的具体目标和范围。

31. 除了准备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进行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外，经常程序还将处理各国通过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交的具体主要问题。

32. 国家是经常程序的主要目标受众。

三. 经常程序第一周期 (2010-2014 年) 的目标和范围

33. 大会将重申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的目标和范围。

四. 财政和其他支助

34. 大会将敦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以及为经常程序作出其他贡献。
